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2/10/23



1120009322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 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2136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檢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21350928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35092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 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永康等十三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四五二三一六 A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二二九四七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配合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零五六一六號函意旨，研擬修正本市永康等十三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白河、中西、善化、仁德、麻豆、安平、新化、學甲、玉井及官田戶政事務所之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永康、府東、安南、白河、中西、善化、仁德、麻豆、安平、新化、學甲、玉井及官田戶政事務所之秘書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課 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一)		合計			五十五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 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 列。	課 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官等暫 列。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薦六 得任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薦六 得任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 任。		
合計			四十二 (二)		合計			四十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 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課 長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 之官等暫 列。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十九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 第七職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 得列第六 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 得列第六 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人事處 派員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人事處 派員兼 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 市政府 主計處 派員兼 任。		
合 計			四十二 (二)		合 計			四十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由臺南府處派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由臺南府處派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府處派任。 由臺南府處派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府處派任。 由臺南府處派任。		
合計			十八 (二)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八 (二)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八 (二)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七 (二)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薦六。得任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薦六。得任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會計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派任。		
合計			十七 (二)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府處兼派任。		
合計			十六 (二)		合計			十六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五 (二)		合計			十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四 (二)		合計			十四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人 事 管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會 計 員			(一)	由臺南市政府處兼任。		
合計			十一 (二)		合計			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